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完成对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康赛公司”)的收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爱德康赛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777号),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6年)》,现将爱德康赛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1,661股,每股发行价格59.63元,作价144,999,945.43元收购其所持爱德康赛公司50%的股权;同时,向朱明虬、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红心、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新兴产业1号基金、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名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 4,640,74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49元,共计募集资金289,999,842.60元。本公司以其中募集配套资金145,000,054.57元收购爱德康赛公司原股东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德康赛公司50%的股权。2016年4月8日,爱德康赛公司上述原股东以其所持有的爱德康赛公司50%股权作价144,999,945.43元认购本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431,661股;同日,本公司实际已向朱明虬、吴红心等五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0,740股,每股发行价格62.49元。上述爱德康赛公司100%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转让给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五名发行对象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289,999,842.60元, 坐扣财务顾问费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金额279,999,842.60元,于2016年4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承销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277,072.40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722,770.20元。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合计计入实收资本7,072,4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11,650,314.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6号)。2016年4月14日,公司向爱德康赛公司原股东和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072,401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爱德康赛公司原股东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与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偿责任人承诺爱德康赛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于1,400万元、2,700万元、3,510万元、4,563万元、5,019.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爱德康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爱德康赛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爱德康赛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29.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29.24万元,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2,700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29.24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的101.08%。

四、结论

爱德康赛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完成对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康赛公司”)的收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爱德康赛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984号),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年)》,现将爱德康赛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德康赛公司50%的股权。2016年4月8日,爱德康赛公司上述原股东以其所持有的爱德康赛公司50%股权作价144,999,945.43元认购本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431,661股;同日,本公司实际已向朱明虬、吴红心等五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0,740股,每股发行价格62.49元。上述爱德康赛公司100%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转让给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五名发行对象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289,999,842.60元, 坐扣财务顾问费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金额279,999,842.60元,于2016年4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承销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277,072.40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722,770.20元。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合计计入实收资本7,072,4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11,650,314.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6号)。2016年4月14日,公司向爱德康赛公司原股东和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072,401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爱德康赛公司原股东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与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偿责任人承诺爱德康赛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于1,400万元、2,700万元、3,510万元、4,563万元、5,019.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爱德康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爱德康赛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爱德康赛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98.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64.40万元,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3,510万元, 与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差45.60万元。

爱德康赛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为7,730.13万元,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为7,610.00万元,爱德康赛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120.13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101.58%。

四、结论

爱德康赛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已完成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 3月30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8年11月27 日与华夏银行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11月28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8日

6、理财期限:3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60%-3.7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000,000.00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华夏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状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3,400	172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2月24日	4.74%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500	167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12月25日	4.60%	存续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	4,300	91	2018年10月12日	2019 年 1月11日	4.05%-4.55%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	127	2018年11月20日	2019 年 3月26日	3.65%	存续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慧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200	3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60%-3.70%	存续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5,9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8-06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1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8-062
债券代码:122281	债券简称:13海通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海通02”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以下简称“13海通02”)。“13海通02”发行总额为23.50亿元,票面利率为6.15%,于2018年11月26日兑付并摘牌(详见2018年11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兑付完成债券本金总额2,350,000,000元,最后一个年度兑付利息总额为144,525,000元。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 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年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69,5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8-064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市经信委”)《 关于下达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蚌经信技改[2018]301号)文件,近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中显”)已收到蚌埠市经信委安排列支的补助金共计人民币736万元。其中,补贴制造业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500万元;安徽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助186万元;奖补2017年安徽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50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蚌埠中显将上述补助资金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月11日,每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郗惠宁

联系电话:0317-5090055

传真:0317-5115789

邮编:062350

电子邮箱:huasi@huasiguf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14:30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0,303,272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3.79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136,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93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赞成130,303,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9,582,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130,303,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9,582,8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130,301,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9,581,2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130,301,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9,581,2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 0 股。

1.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130,301,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9,581,2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 0 股。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 130,301,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9,581,2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0,303,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9,582,8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董凌、张士兵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缴款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29日(T+2日) 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1月29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1月29日 (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 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华源转债由广发证券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华源控股公开发行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源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11月27日(T日)结束,网下申购已于2018年11月26日(T-1日)结束。

根据2018年11月23日(T-2日)公布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华源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华源转债本次发行4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400万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11月27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8年11月26日(T-1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华源转债总计为393,128张,即39,312,8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83%。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华源转债总计为3,597,350张,即359,735,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93%,网上中签率为0.95214833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77,814,030张,配号总数为37,781,403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03778140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11月2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18年11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认购10张(即1,000元)华源转债。

四、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期间2018年11月26日(T-1日)17:00前共收到1笔申购,共1个账户,已在2018年11月26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有效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00,000张,共计10,000万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华源转债总计为9,522张,共计952,2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4%,配售比例为0.9522000000%。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根据《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为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393,128	393,128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77,814,030	3,597,350	0.9521483360%
网下机构投资者	1,000,000	9,522	0.9522000000%
合计	379,207,158	4,000,000	-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华源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11月23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联系人:邵娜

电 话:0512-6385774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0-87555297、87555292

发行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初步获配数量(张)	申购款补缴金额(万元)(负数为退款金额)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522	45.22

发行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